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4年第21期）

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的食品抽检中，涉及我市的2批不合格食品已核查处置完，现将不合格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1. **东山农贸市场（朱发河）经营的青椒**
2. 食品名称：青椒；购进日期：2024年01月26日；不合格项目：噻虫胺,吡唑醚菌酯。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南康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东山农贸市场内朱发河经营的蔬菜摊，并责令其立即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青椒。经核查，该摊位采购经营的不合格批次青椒共计6公斤，销售6公斤，召回0公斤。

1. 行政处罚

当事人采购经营的青椒未履行进货查验的行为,违反了《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超过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限量青椒的行为，违反了《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七）项的规定 。依据《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 警告；
2. 罚款2000元。

(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南康处罚〔2024〕1005号)。

**二、南康区张华俊蔬菜摊经营的青椒**

（一）食品名称：青椒；购进日期：2024年01月25日；不合格项目：噻虫胺。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南康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东山农贸市场内由张华俊经营的南康区张华俊蔬菜摊，并责令其立即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青椒。经核查，该摊位采购经营的不合格批次青椒共计6公斤，销售6公斤，召回0公斤。

1. 行政处罚

当事人采购经营的青椒未履行进货查验的行为,违反了《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超过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限量青椒的行为，违反了《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七）项的规定。依据《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 警告；
2. 罚款2000元。

(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南康处罚〔2024〕4004号)。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26日